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601670號

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『嬰兒專用濕巾』納入化粧品種類管理」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公告依據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三條。
- 三、訂定「『嬰兒專用濕巾』納入化粧品種類管理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一日生效，自生效日起，嬰兒專用濕巾應符合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「本署公告」。
- 四、「嬰兒專用濕巾」之「嬰兒」係參酌世界衛生組織(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, WHO)定義，指未滿一歲者。



部長蔣丙煌